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後，在[illegible]

(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iv) 辦理註銷回購的H股，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上述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c) 就該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在一般性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